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投资公募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拟于近期投资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将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合计出资不低于1亿元。

二、后续公司将持续投资旗下公募基金。

作为机构投资者，华安基金将积极维护持有人利益，继续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坚持长期投资、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0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7.8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5.48%。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687.63%，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3.26%，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4.57%。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94.7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08%。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64%，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8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23.18%。

公司2023年10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4.65	687.63%	93.15	-2.64%
火电	9.56	-43.26%	161.42	-2.88%
新能源	3.66	4.57%	40.17	23.18%
其中：风电	1.24	-28.74%	16.05	17.24%
光伏发电	2.42	37.50%	24.13	27.60%
合计	27.87	25.48%	294.74	0.08%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文林	40050000	34.03
2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50000	30.63
3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69
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92
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62148	1.52
6	赫涛	1900000	1.4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3754	1.39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78094	1.24
9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1237390	0.91
10	交通银行－鹏华中证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9449	0.9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50000	30.63
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92
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62148	1.52
4	赫涛	1900000	1.4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3754	1.39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78094	1.24
7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1237390	0.91
8	交通银行－鹏华中证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9449	0.91
9	富国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诚通金控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7530	0.73
10	王丹红	979219	0.72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9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764号）。根据该函，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A	中欧聚瑞债券C	中欧聚瑞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19	006420	019474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0日（含）起，取消本基金A、C类份额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大晟文化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镇科	是	62,000,000	否	否	2023-11-08	2024-11-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7.38%	11.08%	自身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镇科	126,373,120	22.59%	29,300,000	91,300,000	72.25%	16.32%	0	0	0	9,055,779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502,752	7.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5,875,872	29.65%	29,300,000	91,300,000	55.04%	16.32%	0	0	0	9,055,779

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30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9.83%、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对应融资余额2,926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2,000,000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37.3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质押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影响。

周镇科先生后续若有新增质押情况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56,363,090股的0.0152%，涉及激励对象1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363,090股减少至656,263,090股。

公司于2023年0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80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人数为7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年01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

8、2022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10、2022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0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3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英博先生拟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11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3.50万股调整为413.50万股，授予对象由78名调整为77名。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对归属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的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计25.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同意对前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22.0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郭英博先生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时拟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总数423.50万股的2.361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56,363,090股的0.0152%。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对郭英博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0.00万股以授予价格3.46元/股，加上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为人民币35.98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支付了前述全部回购价款。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0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3）第9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10月2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支付郭英博先生货币资金359,762.15元回购其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00股。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363,090股减少为656,263,09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656,363,090元减少为656,263,09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981,314	28.49%	-100,000	186,881,314	28.48%
高管锁定股	182,746,314	27.84%	-100,000	182,746,314	27.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35,000	0.65%	-100,000	4,135,000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381,776	71.51%		469,381,776	71.52%
三、总股本	656,363,090	100.00%	-100,000	656,263,090	100.00%

注：若上述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3）第9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1月9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3年11月10日起），如再次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35元/股。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暂不向下修正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由于“中宠转2”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3年11月10日起），如再次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弃权票0票。

截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在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本数），即24.0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宠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中宠转2”存续至今的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宠转2”转股价格。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9:15至2023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1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系人：郑小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